证券代码: 873668

证券简称: 泽字森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宇森")与泰州碳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碳泽合伙")、上海碳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际实业")达成合作意向,拟设立泰州碳宇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碳宇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实现合作共赢。

根据各方协商,泰州碳字公司投资总额 15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350 万元), 泽字森出资 45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05 万元),占比 30%;碳泽合伙出资 45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05 万元),占比 30%;碳际实业出资 600 万元(其中注册 资本 140 万元),占比 40%。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

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本次投资设立泰州碳字公司,泽字森出资 450 万元,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12.25%;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26.99%。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曹月明、孙宇分别持有泰州碳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30%股权,且曹月明担任泰州碳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暨 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曹月明、孙宇为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泰州碳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人民中路 118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人民中路 118 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控股股东: 孙宇

实际控制人:曹月明

关联关系: 曹月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孙宇为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上海碳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 6988 号 1 幢 1 层 105 室 JT2736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 6988 号 1 幢 1 层 105 室 JT2736

注册资本: 738.5715 万元

主营业务:新能源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法定代表人: 姜永燚

控股股东: 姜永燚

实际控制人: 姜永燚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泰州碳字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公司的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

主营业务: 高性能生碳纸研发、生产及销售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 投资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或投资 金额 | 出资比例或持股 比例 | 实缴金额 |
|--------|------|--------------|---------------|------|
| 江苏泽宇森碳 | 货币 | 4,500,000 | 30% | 0 |

| 纤维科技股份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
| 泰州碳泽企业 | | | | |
| 管理合伙企业 | 货币 | 4,500,000 | 30% | 0 |
| (有限合伙) | | | | |
| 上海碳际实业 | 货币 | 6 000 000 | 409/ | 0 |
| 集团有限公司 | 贝印 | 6,000,000 | 40% | 0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泰州碳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碳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泰州市设立泰州碳字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从事高性能生碳纸研发、生产及销售,实现合作共赢。公司拟出资 45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05 万元),占比 30%;碳泽合伙拟出资 45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05 万元),占比 30%;碳际实业拟出资 6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40 万元),占比 4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是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做出的慎重决定,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防范应对相关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 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 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